

專案質詢

8-1-14-103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台灣銀行發行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廣告宣稱全球發行限量一萬枚，惟實際發行量十七萬枚乙事，嚴重違反公平交易法，欺騙消費者，並抵觸金融機構應謹守誠信的最高原則，嚴重破壞金融秩序，本席建議應予嚴格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裁定台灣銀行發行 1 英兩龍年彩色銀幣，網站上宣稱全球限量 1 萬枚，實際發行數量卻達 17 萬枚，引起消費者的誤會，因此處新台幣 15 萬元罰鍰。
- 二、台灣銀行謊稱發行銀幣數量乙事，除違反公平交易法，更抵觸金融機構應謹守誠信的最高原則，嚴重破壞金融秩序。事後還表示「發行量並非決定商品價值的首要因素」，但商品為 2012 龍年紀念幣，有收藏習慣的消費者通常會因為銀幣的獨特稀少性、品質或品牌知名度、設計等特性作成交易決定。
- 三、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應加強督導、嚴格懲處，並提出說明，確保金融機構遵守法令、維持最高誠信原則之金融守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護金融市場秩序。